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2〕68号

关于潮州市饶平县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工程 (海山岛东沙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潮州市饶平县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海山岛东沙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潮州市饶平县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海山岛东沙湾)位于饶平县海山镇东港村海滨,湾口面朝南澳岛,口宽4公里,

腹地纵深 1.3 公里。本项目实施是推进海域海岸带生态保护与利用、促进潮州市滨海旅游发展、推进海岸经济发展战略、改善海岸带恶劣环境现状的需要。

建设内容：主要为原东沙湾位置沿海岸红线布置景观及生态湿潭，景观带从沙滩往岛内依次布置前坡 2 米宽行道树绿化带、3 米宽碧道、2 米宽绿化带及平均约 18 米宽生态湿潭带。

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7.36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6.93 hm²，均为永久占地。施工营造区 0.05hm²，临时堆土区 0.38hm²，均为临时占地。

工程挖方 4.34 万 m³，填方 6.29 万 m³，借方 1.95 万 m³，外借方采用商购。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08.86 万元。

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当年，即 2022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将潮州市全境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防治标准等级与适用范围的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

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36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6.93hm^2 ，施工营造区 0.05hm^2 ，临时堆土区 0.38hm^2 。

基本同意本方案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防治分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06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41.3t 。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 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

1、主体工程区

主体已有：

(1) 植物措施：沿海岸线沙滩内侧设置 3 米宽景观碧道，碧道两边种植景观行道树，即景观绿化 3.59hm^2 。

(2)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在项目四周布设排水沟 3132m。

②沉沙池：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3 座。

③临时覆盖：塑料布覆盖 2000 m²。

2、施工营造区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主要是围堰和临时堆料场等，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造区采取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主体已有：

(1)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工程 0.05hm²。

(2) 植物措施：施工营造区后期拆除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 0.05hm²。

(3)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在项目四周布设排水沟，共计 107m；

②沉沙池：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1 座。

3、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主要用于土方临时堆放，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区采取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主体已有：

(1)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工程 0.38hm²。

(2) 植物措施：临时堆土区后期拆除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 0.38hm²。

(3)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在项目四周布设排水沟共计 257m；

②沉沙池：排水沟出口处布设沉沙池 1 座；

③临时拦挡：临时拦挡采用编织袋挡墙，总计 248m；

④临时覆盖：在施工期间对堆土表面采用无纺布苫盖，共计 1916 m²。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13.1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866.0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7.44 万元。

同意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

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